

监狱文化建设与 监管安全工作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山西省太原第一监狱 编
马志冰 焦宁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826.7
33

监狱文化建设与 监管安全工作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山西省太原第一监狱 编

顾问 薛梅卿 冯征 康武平
主编 马志敏 焦宇亚



GD 0157996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文化建设与监管安全工作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
监狱史学研究中心, 山西省太原第一监狱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118 - 2085 - 3

I. ①监… II. ①中…②山… III. ①监狱—文化—
研究—中国②监狱—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34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396 千

版本/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085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10年10月16日至18日,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和山西省太原第一监狱共同主办了“监狱文化建设与监管安全工作学术研讨会”,同时召开了“太原第一监狱文化建设论证会”。本次会议由太原第一监狱承办,天津市监狱协办,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湖北省监狱管理局以及北京、天津、上海、苏州、邯郸等监狱的学者、专家、理论工作者和太原第一监狱领导与中层干部近百人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参观了太原第一监狱的监控指挥中心、监内教育矫正楼、监狱历史展览室、罪犯会见室、监区及其食堂,实地考察了太原一监文化建设融入“三晋文化”的成果,有针对性地进行了交流探讨和专题论证。

在关于监狱文化建设与监管安全工作的学术研讨阶段,与会代表分别就传统文化及国学与监狱文化建设和监狱管理工作的关系、当前监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罪犯教育改造与心理矫治工作的探索、监狱一线干警心理健康与队伍建设问题、监狱历史研究等方面的议题进行了热烈的交流研讨。

在太原第一监狱文化建设论证会阶段,各位学者、专家对太原一监将“传承三晋历史文明,建设特色文化监狱”的构想,贯穿于“坚持三大理念,建设五型监狱”的实践,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同时也提出了一些真挚、诚恳的建议。

本研究文集就是从这次学术研讨会所提交的论文中筛选编辑而成的,这也是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与监狱实务部门合作编辑的第三部关于监狱文化与监狱工作研究的系列专辑。前两部专辑——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分别与天津市监狱管理局编辑的《中国监狱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文明》(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与天津市监狱编辑的《监狱文化与矫正工作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的先后出版,对监狱文化研究与监狱管理工作产生了一些积极影响。这部专辑的编辑出版,我们也同样期望能够进一步推动监狱文化研究与监狱工作实践的有益发展。

太原第一监狱的精心组织和周密安排,天津市监狱包括天津市监狱管理局一如既往的精诚合作与热情协助,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和鼎力资助,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警察管理系主任白焕然教授的耐心指导和倾心相助,全体与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保证了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在此深表谢意!本论文集的正式

出版,得到了太原第一监狱的慷慨资助和法律出版社的全力惠助,在此亦致谢忱!在研讨会的筹备与举办过程中,中国石油大学副教授高艳博士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的学术秘书,为会议论文的征集、评审及编辑付出了辛勤的劳作和无私的奉献,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错误,欢迎并感谢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墨子兼爱思想的罪犯改造价值与意义	白焕然	1
孝文化与罪犯教育改造问题研究	周先斌	12
关于传统文化与罪犯矫正的思考	江伟人	24
罪犯美育的人性基础	陈鹏忠	35
传承三晋历史文明 建设特色文化监狱		
——太原第一监狱加强监狱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焦宁亚	42
三晋传统文化与罪犯矫正教育	贾秋海	49
以国学教育促罪犯改造的理论与实践	温美蓉	57
文化点亮心灯		
——中国传统文化与罪犯心理矫治	贾旭红	65
浅议教育改造在监狱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付 和 赵志阳	69
成语文化对罪犯教育改造的启示	李靖辉	76
罪犯矫正激励的价值评价	范艳铭	80
服刑人员个别化矫治工作探索与实践	祝华平	86
对“80后”、“90后”服刑人员的调查分析及改造对策	范 慧	91
对症下药因势利导 感化教育有效改造	刘建生 茅 鹏	102
对罪犯心理健康评估的几点思考	王 慧	105
运用科学心理测试手段 提高新入监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质量	林 刚	112
对一例适应不良心理问题的咨询报告	赵春梅	119
罪犯脱逃危险性评估初探	焦 勇	125
首要标准视野下监管安全稳定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牛太忠	133
浅谈如何加强监狱信息化建设中的安全防护工作	高 萍	141
极端化条件下监狱应急指挥中心职能建设构想	刘晓冬	145
关于在《监狱法》中增设“流窜犯遣返原籍执行”条款的思考	王 惠 潘 杰	151
监狱警察心理健康现状调查与对策探讨	邵晓顺	155
解析监狱一线干警的心理压力状况及解决措施	刘世恩	167
新形势下监狱警察队伍建设问题的剖析	夏继毅 赵东风	174
试论干警队伍建设对监狱安全管理的影响和作用	张桂华 吴中跃	178

学习型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刍议	高合贤 王 惠 薛恩华	184
加强狱政管理 构建和谐社会	顾 伟	190
围绕六种能力 提高执政水平		
——太原第一监狱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康武平	196
树立三大理念 建设五型监狱		
——太原第一监狱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实践与思考	石玉泉	204
监狱环境中景观雕塑的应用	王晓山	213
中国传统监狱文化理念考察	崔永东	224
唐代狱政管理的历史经验	王 喆	234
新政中国与日本		
——清末新政对日本监狱学的学习	高 艳	244
张之洞与湖北模范监狱的改良	李祝环	252
浅析京师习艺所	蒋 薇	260
民国时期罪犯劳动力分析	彭春芳	266
上海厦门路监狱考略	徐家俊	273
对网走、旅顺、西大门、嘉义监狱之综合研究	周爱民	281
美国罪犯权利诉讼初探	崔林林	297
瑞士多尔伯格(Thorberg)监狱参观考察报告	姜晓敏 林碧峥	304
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评介	赵 晶	313

墨子兼爱思想的罪犯改造价值与意义

白焕然

在这个世界上,有那么一群人与这个社会唱着不和谐的音符,于是,走进了高墙和电网聚拢下的天地,他们的名字叫罪犯。他们为什么不能和谐?用什么能让他们和谐?他们能跟这个社会和谐吗?关于这些问题,墨子的兼爱思想为我们提供了具有重要价值的启示。

一、不相爱——罪犯犯罪之根源

罪犯犯罪有很多原因。有父母的原因:如果父母是贪婪、软弱、自卑、胆小、怕事、麻木、愚昧、无知、残酷、无情、冷淡、虚伪、狡诈、自私、势利的人,那么孩子感受到的一定不是爱,而是一种逆反心理。有学校的原因:如果把所有学生都逼上“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路,那么掉在桥下的就难免不去犯罪。有社会的原因:如果这个社会只会眷顾有钱人的话,那么便会是拜金主义横行了,没钱的人就会成为下等人,只有金钱没有爱的社会,接下来就是祸端四起。有政府的原因:一个只知道惩罚而不知道爱的政府,只能是造就罪犯的帮凶。有富人的原因:富人是掌握罪恶的锁匙,富人控制着钱,吃喝玩乐,如果有的只是对别人的傲慢与鄙视,那就应了那句“为富不仁”的话了。凡此种种,催生了一个又一个胆大妄为的罪犯,究其更深层次的根源,那就是墨子早在两千多年前给我们找到的答案:“乱起不相爱”——不相爱是罪犯犯罪的根源。

下不爱上:

子自爱,不爱父,故亏父而自利。弟自爱,不爱兄,故亏兄而自利。臣自爱,不爱君,故亏君而自利。^①

上不爱下:

虽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谓乱也。父自爱也,不爱子,故亏子而自利。兄自爱也,不爱弟,故亏弟而自利。君自爱也,不爱臣,故亏臣而自利。^②

① 《墨子·兼爱》。

② 《墨子·兼爱》。

盗不爱异,贼不爱人:

虽至天下之为盗贼者亦然。盗爱其室,不爱异室,故窃异室以利其室。贼爱其身,不爱人,故贼人以利其身。^①

推而广之至国家:

大夫各爱其家,不爱异家,故乱异家以利其家。诸侯各爱其国,不爱异国,故攻异国以利其国。^②

据此墨子得出结论:

天下之乱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爱。^③

“不相爱”便造就了罪犯只爱自己,不想别人——极端利己主义的本质。我们在河北保定监狱对20名罪犯进行调查,让他们用一句格言表达一下犯罪前后的想法,他们是这样说的:

序号	姓名	犯罪类型	入狱前人生信条
1	陈×	财产	有钱或者有权
2	蔡×瑞	暴力	有钱能使鬼推磨
3	胡×望	财产	金钱万能
4	许×会	暴力	金钱使人迷醉
5	杜×成	暴力	有钱能使鬼推磨
6	王×涛	暴力	只要有钱干什么都行
7	舒×红	财产	为朋友而活,为朋友而生
8	陈×军	暴力	有钱才有一切
9	王×峰	暴力	自由主义
10	王×英	暴力	事业有成、齐家
11	夏×胜	盗窃	我只有我自己
12	宁×和	财产	生当做人杰
13	李×文	暴力	自由主义
14	路×明	淫欲	人活着就要及时行乐
15	刘×良	暴力	天是老大,我是老二
16	朱×海	暴力	有钱才能有一切
17	杨×辉	暴力	一分耕耘未必一分收获
18	尚×占	财产	有钱能使鬼推磨,有钱也能使磨推鬼
19	张×力	财产	只要有了钱,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
20	田×强	暴力	钱能买一切

① 《墨子·兼爱》。

② 《墨子·兼爱》。

③ 《墨子·兼爱》。

20 人中,有 6 人是以“我”为中心,11 人的人生信条与钱有关,也是为“我”服务。

“不相爱”的直接体现是对别人“亏其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纵欲贪占。罪犯大都是纵欲主义者,他们在正常的欲望之外,还要无限制、无休止地放纵非正常的欲望。非正常的欲望是指那些过分的吃、喝以及嫖、赌、抽等贪占欲、享乐欲、强烈的性欲和对异性的强烈占有欲、权力欲,这一点在贪污、受贿、盗窃、诈骗、卖淫等罪犯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他们大多从小就羡慕富裕生活,长大后眼睛盯在钱财上,他们羡慕高档服装、进高级饭店、使用高级化妆品、抽高档烟、喝高档酒、玩女人,等等。为了满足这种欲望,他们甚至会铤而走险——坑、蒙、拐、骗、偷,或者利用手中的权力贪占钱财,去满足自己过分的欲望,追求腐朽的享乐生活。

第二,不忠不孝。罪犯“亏其利”表现在国家上就是不忠,表现在家庭里就是不孝。当他们利令智昏、以身试法的时候,什么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他人利益,什么父母双亲、妻子儿女,统统抛在脑后,他们只顾自己。据笔者对 5 个监狱 3500 名犯人的调查显示,90% 以上的罪犯在犯罪的时候什么都不考虑,只有 10% 左右的人是因父母、家庭而犯罪。

第三,不诚不信。罪犯的本质决定:要犯罪就不能守诚守信。于是他们欺骗领导,欺骗同志,欺骗朋友,欺骗家人,利用欺骗的手段进行犯罪活动,而这一点在罪犯交往上表现得极为突出。我们对浙江某监狱 300 名罪犯进行了“主要以什么为前提来结交朋友”的问卷调查,结果是:以金钱为前提的犯人占 26%;以权力地位为前提的犯人占 25%;以各自得到多少利益为前提的犯人占 20%;以吃喝玩乐为前提的犯人占 8%;以情谊为前提的犯人占 9%;以志同道合为前提的犯人占 4.33%;以欣赏彼此的学识为前提的犯人仅占 1.67%;以彼此互为“知音”为前提的犯人只占 3.33%。不正当交友计 237 人,占 79%;而以诚实为前提的犯人只占 5.33%。

第四,争名夺利。很多罪犯因争名夺利而犯罪。有用不正当手段争取职称、争主编、争第一作者、争名声、争名誉、争先进、争模范等触犯法律的;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触犯法律的;有用不正当手段争夺官位、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触犯法律的。这些人在犯罪之前欲壑难填,永不满足,只考虑自己,不考虑别人。他们以取得财物的多寡作为人生价值的衡量标准,认为“君子笑贫不笑娼”,“君子谋食不谋道”,“君子忧贫不忧道”。为了利,不惜夫妻反目,不惜兄弟成仇,不惜朋友割情,不惜伙伴断交。总之,为了利,他们可以不要手段——可以不遵守规则,可以超越法律法规,可以践踏道德情操,可以不遵守诺言信誉。

第五,否定整体。罪犯是以犯罪为目的,他们大多数具有独立的个体意识,不讲求整体意识,因而罪犯的人生价值取向表现在不服从整体,不服从领导,不服从组织,不服从法纪,甚至不服从父母、师长等。我们在广东某少年犯管教所调查发现,大多数罪犯在尊师问题上的态度令人发指:共调查 670 名犯人在在校期间对班主任老

师的态度,其结果是对老师不尊重的计605人,达90.30%以上;对老师尊敬的38人,仅为5.67%。可见,不尊师现象在少年犯中不仅普遍存在,而且相当严重。罪犯总是把个体意识游离于整体的思想道德和法律法规之上,片面强调个体的独立价值,否定整体的社会价值。

第六,推脱责任。罪犯“不相爱”的表现之一,是喜欢把犯罪原因推给别人。我们在调查时发现,罪犯中极少数认为犯罪是自己的原因,下面是我们同罪犯交谈的摘录:

问题:导致你犯罪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刘某(杀人):……如果他(被害人)向我求求情,说点儿好的,把钱给我,我也不至于动刀子……

李某(强奸):……都怨我老婆,长期不在我身边,满足不了我的性欲,年轻人一时把握不住也是正常的……

杨某(盗窃):……我的犯罪就怨我妈,我第一次偷人家菜地的黄瓜的时候,我妈如果让我送回去,不是高兴得不得了,我也不会再有第二次、第三次……

郝某(抢劫):……穷啊,不抢吃什么?……

樊某(贪污):……主要是监督不力,纪检、监察机构形同虚设,如果他们对我严一点,我也不至于走到今天这一步……

姜某(受贿):……怨我吗?我不要,他非要给我……

于某(女,协助卖淫):……我第一次把贞操给了我男朋友,他却背叛了我,我就是报复他……

付某(女,组织卖淫):……穷,念不起书,只好出卖身体挣点钱念书……

韩某(行贿):……都这样做,我不这样做,工程就拿不下来,这怎么能怨我呢……

邱某(贩毒):……我是被别人害的,才走到了今天的地步,我贩毒就是想报复他人、报复社会……

上述10人的谈话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他们在自己犯罪问题上,寻找的都是客观原因,没有在自身上查原因,他们认为犯罪都是他人造成的、社会造成的,唯独不是他自己造成的。

由此看来,冷漠与寡爱的环境是产生犯罪的土壤和条件,直接的作用是催生了罪犯犯罪的本质——极端的利己主义——只考虑自己,根本不想别人,更谈不上爱别人了。墨子说:

是故诸侯不相爱,则必野战。家主不相爱,则必相篡。人与人不相爱,则必相贼。君臣不相爱,则不惠忠。父子不相爱,则不慈孝。兄弟不相爱,则不和调。天下之人皆不相爱,强必执弱,富必侮贫,贵必教贱,诈必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

起者,以不相爱生也。^①

因此,缺失爱是罪犯犯罪的根源。

二、交相别——罪犯改造之大碍

“交相别”,即亲疏远近、彼此利益之别。“别亲疏”就是将社会成员人为地划分为三六九等、尊卑贵贱,从而离间了人与人的关系。墨子认为,天下的一切祸害皆起于人们之间“交相别”。“交相别”就是儒家主张的爱有差等(其亲疏关系如图1、图2所示)。《墨子》里有段故事说明了这个分歧,有个儒家的弟子巫马子对墨子说:

我不能兼爱。我爱邹人于越人,爱鲁人于邹人,爱我乡人于鲁人,爱我家人于乡人,爱我亲于我家人,爱我身于吾亲。^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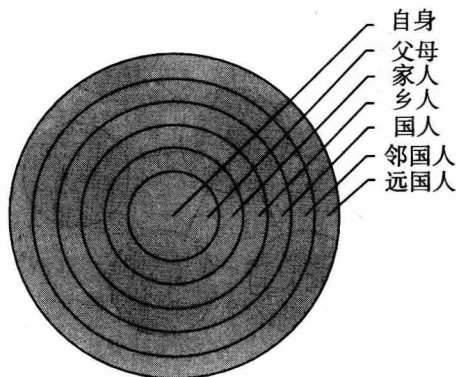


图1

巫马子是儒家的人,竟然说“爱我身于吾亲”,显然与儒家强调的孝道不合,很可能是墨家文献的夸大其词。除了这一句以外,巫马子的说法总的看来符合儒家精神。因为照儒家看来,应当爱有差等。孟子说:“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③孟子同墨者夷之辩论时问他:“信以为人之亲其兄之子,为若亲其邻之赤子乎?”^④对于兄之子的爱,自然会厚于对邻人之子的爱。在孟子看来,这是完全正常的,人应当做的就是推广这种爱,使之及于更远的社会成员,“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⑤这就是孟子所说的

① 《墨子·兼爱》。

② 《墨子·耕柱》。

③ 《孟子·尽心上》。

④ 《孟子·滕文公上》。

⑤ 《孟子·梁惠王上》。

“善推其所为”。^①这种推广是在爱有差等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

爱家人,推而至于也爱家人以外的人,这也就是行“忠恕之道”;反过来说,也就是行“仁”;这都是孔子倡导的。这期间并无任何强迫,因为一切人的本性中都有恻隐之心,不忍看着别人受苦。这是“仁之端也”,发展这一端,就使人自然地爱人。但是同样自然的是,爱父母总要胜过爱其他一般的人,爱是有差等的。

而墨家主张的爱无差等——“兼相爱”,爱别人和爱父母应当是同等的。这会不会弄成薄父母而厚别人,且不必管它,反正是要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消除儒家的有差等的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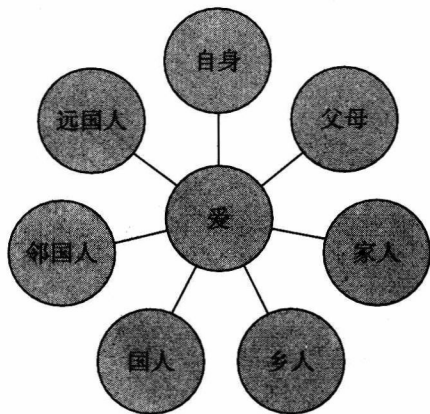


图2

儒家的爱有差等也好,墨家的爱无差等也罢,总而言之是要爱,只是远近有别。儒家是从现实层面考虑的,觉得等爱不可能实现;而墨家是从理想考虑的,应该向这个方向努力。如果按照墨家的解释,儒家的爱有差等,那肯定最爱的是自己,也就是墨子说的“交相别”了,那就容易走向利己主义了。那么,除了自己之外,其他的人就都有可能成为犯罪对象了。由此可以得出,“交相别”是大多罪犯走向犯罪的思想根源。墨子是这样描述“交相别”的:

是故别士之言曰:“吾岂能为吾友之身若为吾身?为吾友之亲若为吾亲?”是故退睹其友,饥即不食,寒即不衣,疾病不侍养,死丧不葬埋。

.....

是故别君之言曰:“吾恶能为吾万民之身若为吾身?此泰非天下之情也。人之生乎地上之无几何也,譬之犹驹驰而过隙也。”是故退睹其万民,饥即不食,寒即不

^① 《孟子·梁惠王上》。

衣,疾病不侍养,死丧不葬埋。^①

《汉书》谈到兼爱时写道:“推兼爱之意,而不知别亲疏。”^②意思是说,推究兼爱的含义,不知道人是有亲疏的分别的。其实,不是墨子不知道“别亲疏”,他深知亲疏远近、上下左右离间了人与人的关系,将社会成员人为地划分为三六九等、尊卑贵贱。他倡导兼爱,正是要打破这个人人为的界限,实现人与人、国与国平等相待,和平共处。这与墨子“官无常贵,民无终贱”、^③“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④等民本思想均是一脉相承的。

罪犯的“交相别”思想表现在交友上最为明显。但是,儒家的爱有差等是以亲情远近为尺度的,而罪犯的“交相别”是以利益多少为尺度的。

第一,狭“义”论友。义有大小、公私、正邪之别,罪犯所要讲的是小义、私义、邪义——哥们义气,所交的朋友是以狭“义”为尺度,且跨越了道德和法律的限度,因而必然走向犯罪的深渊。据我们在河北某监狱的调查,成年犯因“哥们义气”或掺杂着“哥们义气”因素犯罪的占15%~30%;少年犯因“哥们义气”或掺杂着“哥们义气”因素犯罪的占30%~50%。

第二,酒肉“混”友。酒肉朋友,有酒有肉是朋友,没酒没肉是路人。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有肉大家吃,有酒大家喝,花天酒地,饮食作乐,没有理想、道义,经不起风雨,经不起考验,只能同富贵,不能共患难,一旦大限到来,或各奔东西,或卖友求荣,这便是酒肉朋友。大多数罪犯结交的都是通过酒肉“混”出来的朋友。

第三,以利择友。大多数罪犯以利益作为标准来选择朋友。你有我需要的,我有你短缺的,相互结成利益联盟;一旦利益不存在了,朋友关系自然解除。这种以利益作为标准结成的朋友,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利益朋友。大多数罪犯都奉行一句话:人与人之间只有绝对的利益,没有绝对的朋友。罪犯的话都很现实,这也是他们在与朋友的交往中的经验和体会。

第四,同味诱友。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狐朋狗友,臭味相投,这种现象我们称为同味诱友。有共同的低级的志趣和一致的不良习惯,相互凑在一起,彼此合得来,那叫臭味相投。据我们对20个罪犯团伙的考察,除了共同利益的驱使之外,共同的志趣和爱好是他们相互联结的重要因素。比如盗窃团伙——所有成员都有贪占便宜的习性;抢劫团伙——所有成员都有羡慕发怒斗狠的习性;吸毒贩毒团伙——所有成员都有好奇贪食的习性;卖淫团伙——所有成员都有热衷于金钱而不顾廉耻的习性;流氓团伙——所有成员都有耍赖不讲道理的习性;诈骗团伙——所有成员都有喜欢说假话的习性;走私团伙——所有成员都有敢于铤而走险的习性,等等。当然,

① 《墨子·兼爱》。

② 《汉书·叙录》。

③ 《墨子·尚贤上》。

④ 《墨子·法仪》。

共同的志趣与爱好并非仅限于一种,共同的志趣与爱好的因素越多,他们相互吸引、臭味相投的几率就越多、越大。据某监狱调查,在吸毒犯中,因为朋友吸毒觉得好奇而吸毒和受朋友引诱后吸毒的占76.92%。

罪犯中有很多人积习难改,在监狱里仍然拉帮结派,结党营私。因此,罪犯改造最重要的一点是教育罪犯要一视同仁,不能厚此薄彼。

三、兼相爱——罪犯改造之根本

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是教育改造罪犯的根本。一个人走向犯罪,往往是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信念的动摇开始的,因而我们教育改造罪犯,也必须从改造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树立正确的信念开始。罪犯的本质是自私的,罪犯缺失的是爱心,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损害别人的生命、财产以及国家的利益。要想从根本上改变一个罪犯,我们就应该教育改造罪犯从爱开始,从灵魂深处、从骨子里抛开私心杂念,为他人着想,为国家着想。只有这样,才能脱胎换骨,重新做人。

墨子“兼爱”思想的基本原则是“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① 实施“兼爱”的结果是“诸侯相爱,则不野战。家主相爱,则不相篡。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贼。君臣相爱,则惠忠。父子相爱,则慈孝。兄弟相爱,则和调。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敖贱,诈不欺愚”。^② 所谓“兼相爱”,就是使彼此的利益兼而为一。这样,“为彼,犹为己也”,就会彼此相爱,从而达到“交相利”。

墨子的“兼爱”思想主要在以下几个层面:第一层面对外:国与国相爱——“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诸侯相爱”;家与家相爱——“视人之家,若视其家”,“家主相爱”;人与人相爱——“视人之身,若视其身”,“人与人相爱”。第二层面对内:“君臣相爱”,“父子相爱”,“兄弟相爱”。第三层面交叉:“天下之人皆相爱”。具体地说,有以下几点:

第一,惠君忠臣。“为人君必惠”,惠君就是上对下要施惠。墨子认为,兼爱之君“必先万民之身,后为其身,然后可以为明君于天下”;“退睹其万民,饥即食之,寒即衣之,疾病侍养之,死丧葬埋之”。^③ 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为人民服务。

“为人臣必忠”,忠臣就是下对上要忠诚。“忠”作为一种高尚品格,是尽心竭力地为别人办事,设身处地地为他人着想。这在古代突出体现在忠君和爱国上。我国古人很早就把“忠”和“祖国”联系起来。春秋晋国赵文子说:“临患不忘国,忠也。”^④ 君主专制制度被推翻后,忠君的观念破除了,“忠”就更集中地表现在忠于祖国、忠于

① 《墨子·兼爱》。

② 《墨子·兼爱》。

③ 《墨子·兼爱》。

④ 《左传·昭公元年》。

事业方面。孙中山先生说过：“我们到现在说忠于君，固然是不可以，说忠于国是可不可以呢？忠于事业是可不可以呢？我们做一件事，总要始终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牺牲，亦所不惜，这便是忠。”^①那么，“忠”就有三层意思了：一是对君忠，臣对君要忠诚不二；二是对国忠，要时刻想着国家；三是对人忠，对别人要以诚相待。而罪犯恰恰相反，大多数罪犯是极端的利己主义者，他们犯罪的基础是自私，或是为了贪图享乐而盗窃，或是为了报复仇人而杀人，或是为了满足欲望而强奸，或是为了侵吞财物而贪污，都离不开一个“私”字，他们是为了一己之私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因此，我们教育罪犯要从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入手，深挖他们的犯罪根源，教育他们从自私的圈子里走出来，着眼于他人，着眼于国家，为别人着想，为国家谋利，那么，脚下的路就会越走越宽广。

第二，慈父孝子。“为人父必慈”，父母对儿子要慈爱。教育罪犯要疼爱儿女——“为人父，止于慈”；“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罪犯中不疼儿女、不讲求慈爱者有之。在对山西某监狱 3000 名犯人问卷中，发现 30% 以上的犯人在犯罪之前对子女不尽慈道，入监以后又没有良心发现。因此，教育罪犯正常的慈爱儿女也是非常必要的。

罪犯（特别是少年犯）在家庭中受到不正当的爱和教比比皆是。深圳某少管所关押的武强镇张家三兄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张父管教儿子厉害远近闻名，老大因不听他的话，出去玩了一天，回来后被用绳索捆起来毒打了一顿，当场打掉两颗门牙；老三偷母亲的钱出去旅游，被他一脚踹得左脚骨折。他奉行的是要严、要狠才能镇得住，三个儿子都是在父亲的吼叫、训斥、毒打中长大的。父母的言传身教，使得三个儿子的脾气也与他一模一样。不久，三兄弟成了一个流氓、抢劫犯罪团伙的主犯，进了少管所。

慈爱不是溺爱，是建立在法律和道德基础之上的爱，是一种高尚的爱，并非不讲原则的爱、违法的爱。有很多罪犯过去是领导干部，由于对子女的溺爱，在“亲情关”面前打了败仗。唐代诗人罗隐在一首诗中写道：“国计已推肝胆许，家财不为子孙谋。”^②讲的就是正确地对待和处理“国计”与“家财”的关系。我们教育罪犯对子女要有慈爱之心，要有正常的爱，但不做子女的奴隶，不能以违法犯罪为代价。青少年犯罪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带普遍性的、严重的社会问题，被称为是世界的“三大公害”之一，而父母不慈的负面影响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一个直接的、重要的原因。资料显示，在广东省少管所服刑的少年犯，80% 和父母不慈有关。有的父母离异，使孩子心灵上受到严重创伤；有的父母生活作风不正，造成“上梁不正下梁歪”。因此，我们教育罪犯必须强调父母的爱。

① 转引自《中国传统伦理精华》（下），同心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 页。

② 《罗隐诗·夏州胡常侍》。

“为人子必孝”，儿子对父母要孝顺。罪犯大都是极端的利己主义者，在犯罪的时候，他们不考虑别人，包括自己的父母，只想到他们自己；入狱后又有相当一部分人，不好好接受教育改造，不悔恨犯罪给他人和父母造成的伤害，反而怨恨父母无能，不考虑父母的境况，一味地向父母要钱物。在对山西某监狱3000名犯人问卷中，发现40%的犯人不尽孝道。罪犯的犯罪已经给父母造成了伤害，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好好接受改造，争取早日出狱，赡养父母，孝敬父母，抚慰父母受伤的心灵。

第三，友兄悌弟。“为人兄必友”，哥哥对弟弟要友好。兄弟相爱，手足之情，是一种自然的感情，是人性的自然流露。家庭中的兄弟姐妹出于血缘关系，是会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彼此相助的，这也是人类的一种美好的情感。对于罪犯中不顾兄弟姐妹之情，甚至为了一己私利，而把兄弟看作不共戴天的敌人，欲置其于死地的言行，是应该加以谴责和鄙视的。罪犯中也有类似的事情发生，为了利害的冲突，造成手足不和，有些兄弟姐妹，为了争夺遗产而闹上法庭，虽然得到了遗产，而那份美好的人伦之情却被破坏殆尽，造成不良影响。

“为人弟必悌”，弟弟对哥哥要恭敬。悌是处理兄弟关系的原则，是弟弟对待兄长的正确态度。孔子说：“弟子入则孝，出则悌。”^①年纪小的人在父母面前就要孝顺父母，离开家就要敬爱兄长。《诗经·小雅》说：“善事兄长曰弟（悌）。”就是弟对兄要敬。

我们必须教育罪犯自觉地做到“兄友弟恭”——兄姐要爱护、照顾弟妹，随时给予督促和指导，并且要以身作则，做出榜样；而弟妹，要尊重兄姐，虚心接受他们的教导；切莫做到手足相残，骨肉反目。

第四，友爱天下。墨子兼爱思想的终极目的是友爱天下，墨子说：

吾闻为高士于天下者，必为其友之身，若为其身，为其友之亲，若为其亲，然后可以高士于天下。^②

退睹其友，饥则食之，寒则衣之，疾病侍养之，死丧葬埋之。^③

夫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恶人者，人必从而恶之。害人者，人必从而害之。^④

墨子主张“兼爱”，提出“仁而无利爱”^⑤的人际交往思想，其含义是一个人必须对别人有仁爱之心，包括热爱别人，尊重别人、同情别人、帮助别人，等等。在人际交往中，从语言、行为、表情等方面体现出仁爱之心，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真正的仁爱是不考虑个人私利的，更不会把个人利益作为爱人的动机和目的，与人交往首先

① 《论语·学而》。

② 《墨子·兼爱》。

③ 《墨子·兼爱》。

④ 《墨子·兼爱》。

⑤ 《墨子·兼爱》。